

ICS 23. 140

J 72

J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 8935—1999

工艺流程用压缩机 安全要求

Safety standard for compressors
for process industries

1999-07-12 发布

2000-01-01 实施

国家机械工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等效采用美国 ASME B19.3 a—1994《工艺流程用压缩机安全要求》。
本标准除以下内容与 ASME B19.3 a 有所差异外，其他内容均等同原标准。

- 1 “引用标准”转换为我国现行标准；
- 2 章、节号按 GB/T 1.1—1993 要求，与原文有所不同；
- 3 删除原文 1.6 中与我国计量单位要求不同之处。

本标准由全国压缩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上海德莱赛兰压缩机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梦婷、任锡联、徐戎行。

ASME 前言

(本前言非 ASME B19.3—1991 的组成部分)

在工艺流程中使用压缩气体已有很长的历史。经验表明，为使压缩机设备的破坏性机械失效或其他严重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减至最小，有必要对其采取一些基本的安全预防措施。由此经验而得到的工业实践为气体压缩设备的安全要求提供了可靠的基础。

然而，并非所有设计、安装或操作压缩机设备的人员均能容易地获得工业实践方面的信息。因此，就需要一个标准，以概述工艺流程用压缩机系统的基本安全要求。标准制定时，委员会参考了许多原始资料及产生的建议，相信代表了最有用的经验的总和。

在实践困难或没必要苛刻要求时，建议具有管理权限的机构对本标准的某些严格要求做出一些例外的规定，并允许采用其他装置或方法，但这仅限于等效的保护措施是安全时。

安全规程和标准是用来提高公众的健康和安全。修订起因于委员会对诸如技术进步，新的数据及改变环境等因素的考虑和工业的需要。修订并不意味着先前的版本是不适当的。

由 ASME B19 委员会及发起者批准的本标准，于 1991 年 5 月 10 日被美国国家标准协会批准并采纳，成为美国国家标准。